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誠徵兼任華語教師

112.03.03

【職缺名稱】：兼任華語教師

【工作地點】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【職務內容】：擔任本中心本中心相關華語課程教師

【徵才條件】：

- 一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（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）。
- 二、具正式華語教學經驗優先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- 三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者優先。

【檢附資料】：

- 一、學經歷證書影本。
- 二、履歷。
- 三、自傳（請附自傳錄音檔，若使用掛號郵件則需另寄光碟）。
- 四、教育或華語專業訓練或認證相關證明
- 五、華語教學經驗證明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。
- 六、華語課程教案一份（格式請自行設計，教材不拘）。
- 七、教學狀況概述（可敘述從事華語教學動機或理念，及曾經指導過的華語班上學生人數、國籍與學習狀況等。如無華語相關教學經驗，請陳述對於華語教學之認識與教學動機）。

☆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，於 **112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**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（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，履歷資料或證件不齊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將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一、電子郵件：請傳送至「elsalin@mail.ntue.edu.tw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-（應徵者全名）」。

二、掛號郵件：請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Y2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林佳蓁組員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

【聯絡方式/聯絡人】：電話（02）2732-1104 分機 82025 林佳蓁小姐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☆ 通過本中心徵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華語教師」群，優先安排一對一、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。若本中心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，將依授課之教學評估，擇優排入季班師資群。授課期間需配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接受指派任務，並且能持續授課至少一年。季班課程第一季為試用期，且須接受教學視導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